

一、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调料、杂粮、副食品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调料、杂粮、副食品类采购项目、调料），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西尔丹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1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调料、杂粮、副食品类采购项目、杂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益海（昌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460万元，资产总额为5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调料、杂粮、副食品类采购项目、副食品），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康赢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金丰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调料、杂粮、副食品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调料、杂粮、副食品类采购项目、调料、杂粮、副食品），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经销商为（乌鲁木齐金丰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金丰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5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单位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调料、杂粮、副食品类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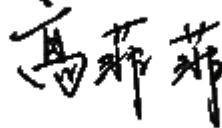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乌鲁木齐金丰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3月15日

注: 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单位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调料、杂粮、副食品类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乌鲁木齐金丰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3月15日

